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64 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有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○○香菸（下稱系爭菸品）一條（10 包）全新.....NT\$1,000.....台北市 (Taipei), Taiwan販賣方式 面交 郵寄或宅配.....出價.....」 「全新○○香菸未拆封 ○○ 焦油 5mg 尼古丁 0.6mg 買錯口味故售出 約 2018 年 4 月購入 交易方式 面交 台北市 (Taipei), Taiwan 台北捷運沿線 郵寄或宅配○○交貨便或郵寄（免運）」等菸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成分、交易方式及運送方式等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帳號「xxxxxx」之用戶資料，經該公司以電子郵件回復，提供用戶電話號碼為「xxxxxx」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電信業者電話號碼「xxxxxx」持有人之相關資料，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查復，前開電話號碼持有人為訴願人，並提供其身分證字號及帳寄地址（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）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菸品係自國外帶回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於系爭網站販賣，依財政部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私菸論處，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216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菸品係訴願人父親於日本機場免稅商店購入帶回，因與平日所抽之口味不同，乃於系爭網站販賣，並不知此舉違法並已下架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係自國外攜回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；訴願人意圖販賣私菸於系爭網站平臺陳列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

07600364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

於 107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.....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.....。」
-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.....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

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註：現行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..... 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菸品係訴願人自國外託人合法買進並帶回本國，並非私菸。因系爭菸品不合用，為免浪費，訴願人乃於系爭網站販賣。訴願人不知此舉違法，且已自行撤下系爭菸品刊登訊息，並未完成交易。原處分機關未考量前揭因素，即遽為高額罰鍰，應依比例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另為合法妥適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成分、交易方式及運送方式等內容，復經○○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查復，賣家帳號「xxxxxxx」之電話號碼持有人為訴願人，有系爭網站畫面、○○公司電子郵件回復及遠傳電信公司書面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託人自國外攜回之系爭菸品，未供自用或餽贈，意圖販賣而於系爭網路平臺公開陳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菸品係自國外合法攜回，並非私菸；不知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資訊屬違法行為，且尚未完成交易前已撤下刊登之資訊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菸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；販賣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轉讓而陳列私菸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

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

函

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(一) 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成分、交易方式及運送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均自承，系爭菸品自國外攜回，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菸品販賣資訊。是系爭菸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。訴願人意圖販賣系爭菸品而於系爭網路平臺公開陳列，原處分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

並

無違誤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不知於網站販售私菸為違法行為等語。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

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得減免行政處罰之適用。另訴願人主張在尚未完成交易前，即自行移除刊登資訊一節，亦屬事後改正作為，尚難據此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